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辰州矿业")首次公开发行9,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91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下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9,8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股数1,960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20%;网上发行7,840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80%。

4、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5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27.0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36.0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22.1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2007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之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9.6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2007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之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5、只有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的申购。

6、本次网下配售的申购时间为2007年7月31日(T-1日)9:00至17:00及2007年8月1日(T日)9:00至15:00。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应全额缴付申购款。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将(1)申购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报价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章的,无须提供本材料);(3)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辰州矿业A股申购款项"字样)于上述申购时间内传真至010-84049811。网下申购截止时间为2007年8月1日(T日)15:00(以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投资者传真的申购报价表的时间为准)。应缴申购款须于2007年8月1日(T日)17:00之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7、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8、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日为2007年8月1日(T日),申购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均可参加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

9、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单一证券账户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7,840万股(本次网上发行总量)。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10、本次网上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辰州矿业",申购代码为"002155"。

11、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本次网上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12、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股票发行的事宜进行扼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2007年7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3、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询价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7号)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上述询价对象中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账户(包括除主承销商外的其他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的申购,但下述情况除外: (1)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2)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具有控股关系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3)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 (4)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的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要求、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等的申购
T日/网上发行申购日	指2007年8月1日,为本次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发行价格申购本次网上发行股票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9,8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股数1,960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20%;网上发行7,840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80%。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5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27.0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36.0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22.1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2007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之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9.6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2007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之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四)网下配售申购时间

本次网下配售的申购时间为2007年7月31日(T-1日)9:00至17:00及2007年8月1日(T日)9:00至15:00。

(五)网上发行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日为2007年8月1日(T日),申购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	7月24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开始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开始预路演
T-3	7月27日	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截止日,预路演结束
T-2	7月30日	确定发行价格,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7月31日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网下申购缴款起始日,网上路演
T	8月1日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网上发行申购日
T+1	8月2日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2	8月3日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网下申购资金退款,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3	8月6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摇号抽签
T+4	8月7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七)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八)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网下配售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980万股,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配售。

2、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980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网下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配售对象的全部有效申购数量×网下配售比例

网下配售比例保留小数点后面五位,即最小配售比例为0.00001或0.001%。

3、零股的处理:按获配股数由高至低排列配售对象,如果零股总数大于1,000股时,零股以每1,000股为一个单位依次配售,不足1,000股的配售给排列在最后一个获配1,000股零股的配售对象后面的第一个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如果零股总数小于或等于1,000股,则将零股配给获配数量最高的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

(二)网下申购规定

1、只有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的申购。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和配售。

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名单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内蒙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2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	英大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4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5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6	国民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8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7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	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	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	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1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13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8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4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	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8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8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89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1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0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	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1	国投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3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2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4	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3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4	衡平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	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6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7	富通银行
29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8	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	宁波市金港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9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1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0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5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4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6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5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	大连华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7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9	航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8	斯坦福大学
40	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0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2	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11	耶鲁大学
43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2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4	厦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13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	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5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7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6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8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8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50	新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9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3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5	山西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4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	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25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	甘肃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6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7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	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9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1	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0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32	东莞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64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5	中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4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6	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5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6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7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根据相关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的集合理财计划已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有效的初步询价表,可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

2、询价对象应以其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分别独立参与股票配售。参与本次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4、每张申购表的申购数量不得低于50万股且为10万股的整数倍,申购累进数量须为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1,980万股,超出部分的申购数量视为无效申购。

5、配售对象应按照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乘积全额缴纳申购款项。

6、配售对象用于本次网下申购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数量方面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配售对象在填写申购表时不得涂改。未按要求填写及签章、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实、未按时提交申购表均视为无效申购。

(三)网下申购与配售程序

1、申购

配售对象通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申购报价表进行申购(详见后附的《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申购表》及其填表说明和注意事项)。申购时间为2007年7月31日(T-1日)9:00至17:00及2007年8月1日(T日)9:00至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将(1)申购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该表可从www.cs.ecitic.com网站下载);(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章的,无须提供本材料);(3)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辰州矿业A股申购款项"字样)于上述申购时间内传真至010-84049811。应缴申购款须于2007年8月1日(T日)17:00之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各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报价表一旦传真至上述传真号码,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网下申购截止时间为2007年8月1日(T日)15:00(以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投资者传真的申购表的时间为准)。

2、申购款项的缴付

(1)申购款项的数量

每一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付申购款项。申购款项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款项=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申购款项的缴付

申购款项须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下述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请注明"辰州矿业A股申购款项"字样,并请务必通过联行系统或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进行支付: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110210187000007078

同城票据交换号:236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号:302100011026

(3)申购款项的缴付时间及账户要求

申购款项必须在2007年8月1日(T日)17:00之前汇至上述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付申购款项的申购为无效申购。敬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的在途时间。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报价表中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3、公布配售结果和退回多余申购款

(1)2007年8月3日(T+2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配售对象的名单、获配股数及应退申购款金额等。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2)配售对象的全部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3)2007年8月3日(T+2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向网下配售对象退还应退申购款,应退申购款=投资者缴付的申购款-投资者获配股数对应的认股款金额。

(4)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5)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将对网下配售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6)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7)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三、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7年8月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将7,840万股"辰州矿业"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12.50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本次网上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辰州矿业";申购代码为"002155"。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登记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深交所和登记公司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网上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配售数量,则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由登记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可以认购500股。

网上发行中签率=(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7,840万股(本次网上发行总量)。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购不能撤单。同一证券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二)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辰州矿业"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深交所的股票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发行日(2007年8月1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辰州矿业"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发行日(2007年8月1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配售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07年8月2日(T+1日),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登记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07年8月3日(T+2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登记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登记公司及具备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具备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交所和登记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包括按规定提供已划款凭证部分)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07年8月6日(T+3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07年8月6日(T+3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07年8月6日(T+3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2007年8月7日(T+4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可以认购500股。

(四)结算与登记

1、2007年8月2日(T+1日)至2007年8月6日(T+3日),全部申购资金由登记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登记公司有关规定。

2、2007年8月6日(T+3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登记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07年8月7日(T+4日),由登记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登记公司将中签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资金交收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登记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登记公司完成,登记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申购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四、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湖南省沅陵县官庄镇

电　话:(0745)4643501-2264

传　真:(0745)4643255

联系人:张帆、王文松

2、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1030号海龙王大厦

联系人:孙春康、胡　斌、姜雪涛、胡为敏、秦　奇、张欣亮、陈　虹

发行人: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31日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申购表

重要提示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网下网上发行公告》、填表说明及注意事项。 本表一经完整填写、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及加盖单位公章并传真至申购传真号码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申购传真:010-84049811　　咨询电话:010-84049817			
配售对象全称			
通信地址		邮编	
配售对象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请填成立批文号)			
股票账户名称(深圳)			
股票账户号码(深圳)			
托管券商席位号			
股东性质 (分为国家、国有法人、境内非国有法人、境外法人及其他,其代号分别为00、01、02、04、06)			
经 办 人		经办人联系电话	
手　机		传 真	
退款银行信息 (须与报备账户一致)	汇入行全称		
	资金账号		
	收款人全称		
	人行现代化大额支付系统号		
	联行行号		
	汇入行地点:	省　市　县	
申购信息			
申购价格	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金额(万元)(=申购价格×申购股数)	
12.50元/股			
申购股数(大写):	(万股)(小写:　万股)		
申购金额(大写):	(元)(小写:　元)		
投资者在此承诺: 1、以上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2、本次申购款项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部分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　　单位盖章: 2007年　月　日			

填表说明及注意事项:

1、该表可从www.cs.ecitic.com网站下载。为清晰起见,建议投资者另行打印此表。

2、请配售对象确保营业执照注册号必须与登记开户时的备案材料保持一致;若填写错误,责任自负。

3、配售对象填写此表时不得涂改。未按照要求填写、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实或未按时提交的申购报价表将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如因配售对象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4、凡参加申购的配售对象,须提交的申购文件包括:

(1)申购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章的,无须提供本材料);

(3)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辰州矿业A股申购款项"字样)。

请配售对象对上述文件按序号进行编号,于2007年7月31日(T-1日)9:00至17:00及2007年8月1日(T日)9:00至15:00期间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号码010-84049811。

5、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配售对象:2007年8月1日(T日)15:00之后的申购恕不接受,请注意发送传真时间;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的一律无效;申购报价表一经传真至上述传真号码即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6、配售对象应尽早安排汇缴申购款项,以保证申购款项能在2007年8月1日(T日)17:00前汇到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申购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或不足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配售对象全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汇款用途中的配售对象全称是主承销商认定申购款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7、本次发行的咨询电话为010-84049817。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9,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07年7月27日完成。

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50元/股,发行数量为9,800万股。

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07年7月31日(T-1日)9:00至17:00及2007年8月1日(T日)9:00至15:00进行网下向询价对象的申购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于2007年8月1日(T日)9:30至11:30、13:00至15:0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上述发行的有关事项在《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下网上发行公告》")中说明,该《网下网上发行公告》刊登于2007年7月31日(T-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现将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如下:

一、初步询价的组织情况

在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2007年7月24日至2007年7月27日),中信证券相继在深圳、上海和北京举行了推介会。截止2007年7月27日15:00时,中信证券共收到138家询价对象的报价,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38家、证券公司44家、财务公司15家、信托投资公司28家、保险公司10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3家。以上138家询价对象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经统计,上述询价对象报价的全部区间为:6.90元/股-26.00元/股。

二、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发行人和中信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及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9,800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数量为1,9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数量为7,8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最终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5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27.0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36.0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22.1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2007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之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9.6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2007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之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三、网下配售

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7年7月31日(T-1日)9:00至17:00及2007年8月1日(T日)9:00至15:00接受配售对象的网下定价申购。本次网下配售的价格为12.50元/股。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全额缴付申购款,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配售对象的名称和"辰州矿业A股申购款项"字样)。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7年8月1日(T日)17:00时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在此时间后到达的申购款视为无效。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过程的在途时间。

只有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名单请见刊登在2007年7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根据刊登于2007年7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网下网上发行公告》实施。

网上发行日为2007年8月1日(T日),申购时间为9:30至11:30、13:00至15:00。

网上申购价格为12.50元/股。

发行人: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31日

关于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结束限量持续销售活动暨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根据2007年7月23日发布的《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拆分、限量持续销售和修改基金合同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原定于自拆分日2007年7月26日(含)起的一个月内开展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2607)的限量持续销售活动。公告规定:"若预计当日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将使本基金资产净值总额接近或达到100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于下个工作日在公司网站和指定媒体上公告自即日起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业务。公告日提交的申购申请视为无效"。鉴于广大投资者踊跃申购本基金,本公司已于2007年7月30日提前结束本次限量持续销售活动,7月30日在规定交易时间内已经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并自7月30日规定交易时间结束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暂停期间提交的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确认为无效。我公司将另行公告重新开放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的时间。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755-82370688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nvescogreatwall.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ST成商　编号:临2007-45号

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获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人民商场(集团)南充川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北公司")与南充市顺庆区财政局签订了《土地转让遗留问题处理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01年12月27日,川北公司与南充市顺庆区财政局签订《关于购买南充市粮油收购储运公司、南充市面粉厂、南充市饲料公司部分资产合同书》,将上述三家企业的120亩左右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川北公司。同日,双方签订《关于收购四川鑫峰集团有限公司合同书》及《补充协议》,约定将位于顺庆城区南门坝的24.04亩土地由南充市顺庆区财政局负责办理过户给川北公司。后因种种原因,粮油公司等处的120亩土地使用权未及时办理过户转让手续,致使合同未能完全履行;南门坝的24.04亩土地由于政府规划道路及还房占地,导致使用面积减少。两份合同涉及的两宗土地遂成为遗留问题。

为妥善处理上述土地转让的历史遗留问题,川北公司与南充市顺庆区财政局达成协议,约定:

一、双方同意解除《关于购买南充市粮油收购储运公司、南充市面粉厂、南充市饲料公司部分资产合同书》,南充市顺庆区财政局退还川北公司已支付的土地款、拆迁补偿款等共计1901万元并支付利息800万元。南充市顺庆区财政局在有关部门拍卖该宗土地后一个月内支付完毕上述款项及利息,若在2007年10月1日前未支付完毕,则向川北公司支付逾期利息。

二、《关于收购四川鑫峰集团有限公司合同书》约定的南门坝24.04亩土地由南充市顺庆区财政局收回,南充市顺庆区财政局按南充市同类土地征收补偿现价支付川北公司补偿金共计552.92万元。上述补偿金南充市顺庆区财政局在川北公司协助办理该宗土地手续后,于2007年10月1日前支付完毕,如逾期未支付,则向川北公司支付逾期利息。

特此公告。

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94 900940　证券简称:*ST华源 *ST华源B　编号:临2007-044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